

##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蔡天瑞、許全守、顏財託、陳何男、許月鈴等 9 人。

列席：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廖志元代、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社會課長陳宜蓮、主計主任洪建裕、政風主任陳立宏、人事主任呂育修、農業課長陳妙貞、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許祐嘉、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游玉美 紀錄：詹益川

主席宣佈開會（開幕典禮如儀進行）

甲、報告事項

- 1、主席致開會詞。（另錄）
- 2、秘書報告議事日程等。
- 3、王宏銘主席請假。

## 二、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蔡天瑞、許全守、顏財託、陳何男、許月鈴等 9 人。

列席：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廖志元代、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社會課長陳宜蓮、主計主任洪建裕、政風主任陳立宏、人事主任呂育修、農業課長陳妙貞、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許祐嘉、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游玉美 紀錄：詹益川

主席宣佈開會（開幕典禮如儀進行）

甲、報告事項

-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 9 人，合於法定人數，正式宣佈開會。

乙、討論事項

- 1、討論公所提案（詳如決議事項）。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三、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許全守、顏財託、陳何男等 10 人。

列席：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社會課長陳宜蓮、主計主任洪建裕、政風主任陳立宏、人事主任呂育修、農業課長陳妙貞、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許祐嘉、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下鄉考察

### 四、第三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許全守、顏財託、陳何男等 10 人。

列席：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社會課長陳宜蓮、主計主任洪建裕、政風主任陳立宏、人事主任呂育修、農業課長陳妙貞、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許祐嘉、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1、討論提案

## 五、第四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許全守、顏財託、陳何男等 10 人。

列席：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社會課長陳宜蓮、主計主任洪建裕、政風主任陳立宏、人事主任呂育修、農業課長陳妙貞、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許祐嘉、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討論提案

## 六、第五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許全守、顏財託、陳何男等 10 人。

列席：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社會課長陳宜蓮、主計主任洪建裕、政風主任陳立宏、人事主任呂育修、農業課長陳妙貞、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許祐嘉、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正式宣佈開會。

乙、討論提案

1、討論公所提案。

散會：上午十二時 00 分。

### 一、主席致開會詞

副主席 游玉美

本會各位代表同仁、鄉長、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一屆第十四、十五次的臨時會召開，感謝各位代表出席與鄉長帶領團隊列席，因主席外出不克出席，由我主持會議。

臨時會會期審議本會各席議案，盼本次臨時會圓滿完成，祝各位身體健康。

### 二、代表會報告

秘書 詹益川

- 1、本會第二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議事錄已印送各代表，如無誤漏，請予以追認。
- 2、本次大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召開，並報請縣政府備查。
- 3、議事日程報告（詳如附錄）
- 4、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出席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正式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閉會詞

主席 王宏銘

第 21 屆第 14、15 次臨時會到此結束，感謝鄉長、公所秘書本會副主席、各位代表及代表同仁，感謝這段期間配合，感謝各位辛苦，也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鄉公所提案

### 第一號案

提案人：陳何男 類別：建設 連署人：許全守、蔡天瑞  
案由：台 61 線快速道路大城段大城交流道旁增設加油站，請公所向中油公所爭取。

說明：

- 一、 加油站設置滿足南來北往民眾加油的需求，無需舟車勞頓找不到加油站，提升交通安全性。
- 二、 興建加油站，促進在地鄉民加油的便利性。
- 三、 藉外地民眾來此加油，幫助在地產業的發展，又能多角化經營，提供鄉民更多就業（開發商店）的機會。

辦法：陳代表說明大城鄉現有一個加油站，臨鄉內都有 3 至 4 個加油站，本案請公所行文中油公司爭取。

大會議決：通過。

## 第二號案

提案人：許瑞芳 類別：建設 連署人：王永安、游玉美

案由：上山排水溝旁，道路改善工程。

說明：上山排水駁坎改善後遺留舊有排水溝土後之土堆，雜草叢生，影響行車安全急需改善。

辦法：許代表瑞芳補充說明：去年有做了一條上山排水溝，它是將舊有的溝渠填平挖新的排水溝因為沒有鋪 AC 導致路面泥濘車子容易陷在裡面本席盼公所能再急需處理改善路口及路面問題。

林課長鈺萍：此案本課年初二月份時候有委請委外規畫公司去評估過，相關情形即有溝渠依然還在下陷，因當時水利會未完全回填，本課會再發文請改善，關於代表提到北邊路面泥濘道路 AC 提報，這方面會錄案研議。

大會議決：通過。

### 第三號案

提案人：代理鄉長曾金來

類別：建設課

案由：為辦理（大城運動公園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使用執照申請，需購置本案私設通路（本鄉中城段 121 地號部分）及東側未開闢計畫道路（本鄉中城段 122 地號部分），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3,000,000 元整。敬請 貴會予以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8)府建管(建)字第 0350608 號建造執照暨內政部 102.2.6 台內營字第 1020800210 號令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本案適用「建築法」第 32 條設涉及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
  - (1) 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以供通行；如設置車道應比照辦理。
  - (2) 以經指定建築線且未完成闢建之道路為出入通路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b) 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完成出入通路路面鋪設。
- 三、本案委請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鑑定查估，查估標的為本鄉中城段 121 地號（公園用地）部分面積約 230 平方公尺、中城段 122 地號（道路用地）部分面積約 68 平方公尺。
- 四、因為 111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 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林課長鈺萍：

本案多功能活動中心為台塑企業捐贈本鄉，現已接近完工，原先申請建造執照已取得私有土地地主出具同意書，現申請使用執照前須完成活動中心門口通往計畫道路之間之道路，所以需購置該

土地，以上。

大會議決：通過。